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14

承诺方（甲方）：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项目名称：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102 号

一、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以下第（2）项承诺备案事项：

（1）《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中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甲方已充分阅读《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须符合环评文件内容和要求，排放污染物须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

(3)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

(5)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后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二) 乙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意见。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甲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或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或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停止建设，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者使用或关闭。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分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甲方进行处罚。



(六)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七)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盖公章)

2020年3月23日

